

河南省西峡汽车水泵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 002536

证券简称: 西泵股份

公告编号: 2011-0020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未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3、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书面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表决。

一、会议的通知及公告
 2011年4月8日,河南省西峡汽车水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站上刊登了《河南省西峡汽车水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2011年5月12日8:30。
 (二)会议召开地点:河南省西峡汽车水泵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
 (三)召集人:河南省西峡汽车水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孙耀志先生。

四、召开方式:采取现场书面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由北京市普华律师事务所李储华律师和金高峰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出席会议人员的情况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62人,代表股份621821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64.77%。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保荐机构代表人、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本次会议提案的审议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书面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或事项:
 1、审议通过了《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通过了《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通过了《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审议通过了《201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审议通过了《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审议通过了《201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621821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七、备查文件
 1、河南省西峡汽车水泵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普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河南省西峡汽车水泵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等。

特此公告。

河南省西峡汽车水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002067

证券简称: 景兴纸业

编号: 临 2011-016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二〇一〇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11年4月26日发布了公告编号为:临2011-014号的《关于召开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该通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并公布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现依据相关规定发布提示性公告: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为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票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委托他人代为投票,且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1年5月17日(星期二)下午1:00时起。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1年5月16日—5月1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5月17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5月16日下午3:00至2011年5月17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4.股权登记日:
 2011年5月12日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出席和列席人员
 1.会议出席人员: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1年5月12日深交所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公司董事会、监事、董事会秘书、公司聘请的律师等。公司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受托人不必是公司自己的股东。
 2.会议列席人员:
 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邀请的其他嘉宾。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
 议案一、《公司2010年度董事会报告》;
 《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内容见公司《2010年度报告全文》相关章节。
 议案二、《公司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内容见公司《2010年度报告全文》相关章节。
 议案三、《公司2010年度财务预算及2011年度财务预算》。

有关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并公布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为2011-002号的《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议案四、《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公司2010年年报全文公布于巨潮网 <http://www.cninfo.com.cn> 供投资者查阅;公司2010年年报摘要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并公布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供投资者查阅,公告编号为:临2011-004。
 议案五、《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2010年度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62,811,588.82元,按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加上母公司期初未分配利润135,218,873.01元,本年度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191,749,302.95元。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3,867,961.13元,弥补上年度亏损后,本年度合并报表的可供分配利润为102,670,739.03元。

公司董事会根据合并报表和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2010年度可供分配的利润为102,670,739.03元,并提出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每10股派现金红利1.00元(含税)。
 议案六、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2011年度的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七、关于公司于201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公司董事会关于201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全文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并公布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供投资者查阅,公告编号为临2011-005。
 议案八、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11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相关授权的议案;
 有关议案的具体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公布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临2011-009《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议案九、2011年度公司向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公布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2011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1-010。

议案十、关于与浙江晨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续签互保协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公布于巨潮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公司《关于与浙江晨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续签互保协议的议案》,公告编号临2011-011。
 议案十一、关于公司与平湖热电厂续签互保协议的议案;
 有关议案的具体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公布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与平湖热电厂续签互保协议的议案》,公告编号临2011-012。

鉴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额度(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九、议案十、议案十一为特别提案,需以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已全文公布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供投资者查阅。

四、网络投票有关事项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参加投票的相关事项
 1.投票时间:2011年5月17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投票代码及简称:
 交易系统挂牌一只股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股票代码:320627;投票简称:景兴投票。
 3.在投票当日,“景兴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4.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Q买卖方向为“买入”。
 Q在“委托价格”项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
 100元代表议案1,1.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大会议案对应的委托价格如下:

表决事项	对应申报价格
的议案一	100元
的议案二	1元
的议案三	2元
的议案三	3元
的议案四	4元
的议案五	5元
的议案六	6元
的议案七	7元
的议案八	8元
的议案九	9元
的议案十	10元
的议案十一	11元

Q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

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Q对同一议案的股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B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视为未参与投票。
 C、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投票的相关事项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1年5月16日(网络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1年5月17日(网络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身份认证卡”。公司可以写明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
 3.股东办理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股东申请数字证书,可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其委托的代理认证机构申请。
 股东采用服务密码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的流程如下:
 Q申请查询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点击“申请密码”,填写“姓名”、“账号/用户名”、“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将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验证码。
 Q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验证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股票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元	4位数字的“激活验证码”

激活指令上午11:00前发出的,服务密码最迟于下午13:00即可使用;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
 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使用,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
 4.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p.cninfo.com.cn>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操作,网络投票具体时间为2011年5月16日(网络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至2011年5月17日(网络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5.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不能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更改投票结果。

Q网络投票其他事项说明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进行投票,股东大会表决中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其中一项或几项议案进行投票,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3.公司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增加“总议案”对应的委托价格为100元的,股东如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了重复投票,则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重复投票,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五、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应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件以及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効证件或资料;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股东账户卡、其他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等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
 (2)法人股东应当指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能证明指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3)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阅读《股东参会登记表》格式附后,以便登记确认。
 传真或信函于2011年5月16日16:30前送达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来信请寄:浙江省萧山区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收,邮政编码:314214 信封请注明“会议登记”字样。

2.登记时间:
 2011年5月16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4:30
 3.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
 浙江省平湖市新桥街道,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3-85969328,传真:0573-85966983
 联系人:吴艳芳
 6.其他事项: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附:1.股东大会登记表
 2.授权委托书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十三日

(一) 股东大会登记表
 姓名: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
 邮政编码: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单位)依照以下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

议案序号	提案内容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10年度董事会报告			
2	公司2010年度监事会报告			
3	公司2010年度财务决算及2011年度财务预算			
4	公司2010年度董事会报告及摘要			
5	2010年度公司利润分配的议案			
6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2011年度的审计机构的议案			
7	董事会关于201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8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11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相关授权的议案			
9	2011年度公司向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10	关于与浙江晨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续签互保协议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与平湖热电厂续签互保协议的议案			

 Q对临时议案的表决指示:
 Q如果委托人未作具体表决指示,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决定表决:
 Q可以
 Q不可以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委托人股东账号:
 代理人(受托人)姓名:
 委托人(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以上股东大会登记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均为有效。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十三日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与出席情况
 (一)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1年5月12日上午在公司二楼职工培训中心召开。

二、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的情况如下: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授权代表人数(A)	10
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E	102319658
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B%)	18.59

(三)本次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公司董事长李成先生、副董事长罗宇先生因公外出未能主持本次会议,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半数以上董事推荐,会议由公司董事林巧明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出席情况,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5人,李成先生、罗宇先生、周春生先生因公外出未能出席;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董事会秘书及在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	赞成票数	赞成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表决结果	102319658	100%	0	0	0	0	是

2、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	赞成票数	赞成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表决结果	102319658	100%	0	0	0	0	是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	赞成票数	赞成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表决结果	102319658	100%	0	0	0	0	是

4、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出现违约时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采取追加担保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	赞成票数	赞成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表决结果	102319658	100%	0	0	0	0	是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广东中信协诚律师事务所王学琛律师、杨彬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与会议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5月12日

证券简称: 上海电力 证券代码: 600021 编号: 临 2011-08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赔偿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税前每股派现金红利0.05元,扣税后每股派现金红利0.045元。
 ● 股权登记日:2011年5月18日
 ● 除息日:2011年5月19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1年5月25日
 一、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股利分配方案经2011年4月20日召开的本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1年4月21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二、本公司2010年度股利分配方案
 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2010年年初末分配利润为95,634,490.54元,2010年度实现净利润(母公司报表数,下同)36,359,650.91元,可供分配利润为131,994,141.45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等3,635,965.09元,2010年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余额为128,358,176.36元。
 根据公司发展和经营实际情况,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总股本2,139,739,257股数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不送股,不转增股本。按上述方案进行拟分配现金股利为106,986,962.85元,剩余未分配利润21,371,213.51元,结转至下一年度。
 三、股权登记日、除息日及红利发放日
 股权登记日:2011年5月18日
 除息日:2011年5月19日
 红利发放日:2011年5月25日
 四、分派对象
 截止2011年5月18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利润分配实施办法
 1. 社会公众个人股东现金红利由本公司按10%的税率代个人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45元;持社会公众股的机构投资者及有国有法人股股东不代扣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5元;对于境外合格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45元。
 2. 社会公众股的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3. 公司前三大股东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中国电力国际发展有限公司以及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六、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本公司资本部
 咨询电话:021-51177019
 传真:021-51170116
 联系人:周金发、池济舟
 七、备查文件
 1.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 600243 证券简称: 青海华鼎 公告编号: 临 2011-23

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通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及举行2010年度报告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了更好地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使投资者更好地了解公司的发展情况,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决定开通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方便广大投资者与本公司更好地沟通和交流。本公司互动平台网址为:<http://irm.p5w.net/msg/S006243/>。
 本公司2010年度报告已于2011年4月21日发布,利用上述互动平台,本公司将于2011年5月16日(星期一)下午15:00-17:00举办2010年度报告业绩说明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年度报告业绩说明会将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进行,投资者可以通过登录公司互动平台或“青海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qlhq/qlhqah/>),参与本次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
 出席本次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的人员有:总经理杨刚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刘文忠先生、财务总监王善刚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 600243 证券简称: 青海华鼎 公告编号: 临 2011-24

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1年5月8日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的通知,会议于2011年5月12日以通讯(传真)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9人,实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于世光主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事项及表决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详细内容参见上海证券交易网站 www.sse.com.cn。
 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 601099 证券简称: 太平洋 公告编号: 临 2011-19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赔偿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无新议案提交表决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股东大会”)于2011年5月12日在云南省安宁市温泉心景花园酒店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郑亚南先生主持并出席,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授权委托出席的股东代表共6人,所代表的股份数为570,013,928股,占总股本的37.92%,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各项表决合法有效。公司部分董事、监事、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逐项审议了各项议案,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了现场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了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参加表决的股份数为570,013,928股,其中同意570,013,92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 审议通过了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参加表决的股份数为570,013,928股,其中同意570,013,92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3. 审议通过了201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参加表决的股份数为570,013,928股,其中同意570,013,92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4. 审议通过了公司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参加表决的股份数为570,013,928股,其中同意570,013,92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5. 审议通过了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天健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公司2010年度实现净利润203,771,626.18元,基本每股收益0.136元。2009年末公司未分配利润为125,343,336.86元,加上本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本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为329,114,963.04元。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金融企业财务规则》、《公司章程》及相关监管制度要求,公司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一般风险准备金和交易风险准备准备金32,911,496.31元。2010年分配2009年度现金红利30,066,266.98元,2010年12月31日未分配利润为200,314,207.13元,本期尚未实现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对净利润的影响数为负数,所以截至2010年12月31日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00,314,207.13元。
 2010年度拟不进行股利分配和转增股本。
 参加表决的股份数为570,013,928股,其中同意570,013,92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6. 审议通过了2010年度报告及摘要
 参加表决的股份数为570,013,928股,其中同意570,013,92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7. 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开展融资融券业务的议案
 参加表决的股份数为570,013,928股,其中同意570,013,92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孙明刚先生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主体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八、备查文件目录
 1. 参会董事签字的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 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 002495 证券简称: 佳隆股份 公告编号: 2011-011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〇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赔偿责任。
 特别提示:
 1、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4月1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了《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0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否决或修改